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2〕12号

## 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锦精密”、“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情况

华安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传运、刘滔、吴潇、兰永生、黄增鸿、王东荣、任会民、曾巍、蓝晓强组成，其中刘

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因通锦精密辅导工作需要，新增辅导人员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进入辅导工作小组；因工作统筹安排，原辅导人员吴潇、兰永生、黄增鸿、王东荣、任会民、曾巍、蓝晓强不再参与后续辅导工作。本次变更后，通锦精密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当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议、检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及相关会议资料等方式，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的整改建议，督促发行人及时规范并完善。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如下工作：了解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务发展状况、公司治理情况；查阅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对通锦精密的辅导工作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中介机构座谈会的方式，了解发行人收入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秘，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对照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检查本期辅导期内公司重要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4、关注发行人现金流情况，了解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执行情况；

5、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等。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要问题：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仍需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全面系统的辅导，加强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从而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落实情况:督促发行人自查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并根据自查结果,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通锦精密将在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切实执行,确保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内控制度等方面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满足上市标准。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进一步梳理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控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安证券拟委派的辅导人员为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对通锦精密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1、在前期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持续增强发行人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的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2、将证券市场动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结合新发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等，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自身市场定位，对原辅导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优化，按期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切实保质保量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

抄送：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投行部

2022年7月15日印发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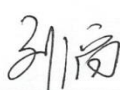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传运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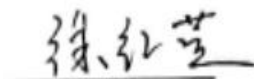
  
\_\_\_\_\_  
刘 滔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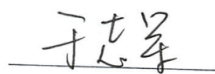


徐红燕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于志军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志军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

汪厚伍

2022年7月15日